

桃園市廣興國民小學志工隊組織章程

115 年 1 月 10 日志工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立法依據：本校為發揮社會資源，推展校務工作，增進師生福祉，並落實社區服務，特依據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廣興國小志工隊」（以下簡稱本隊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性質定位：本隊屬於學校支援性服務組織，為無給職、非營利之公益性團體。
- 三、任務目標：
 - （一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。
 - （二）協助推展圖書室、學生課業輔導、上下學交通導護、校園環境維護及各項行政業務。
 - （三）協助校內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及社區教育服務。
 - （四）促進親師生合作，營造優質教育環境。
 - （五）協助推廣愛心、關懷與志願服務精神。

貳、組織與職掌

- 一、組織架構：
 - （一）隊長一人：經全體志工推選後，由校長聘任，統籌全隊事務，代表本隊對外聯繫。
 - （二）副隊長一至二人：由隊長指派，協助隊長工作，並於隊長不在時代理職務。

(三) 組長若干人：依服務性質分組，各組由隊長指派一人為組長，負責各組之工作規劃與執行。

(四) 隊員若干人：經申請通過並完成訓練者，即為本隊成員。

二、工作分組：

(一) 圖書服務組：協助圖書室辦理師生借還書及圖書整理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課業輔導組：協助低年級學習扶助生進行課業補救教學。

(三) 交通導護組：協助學生上下學交通路口導護工作。

(四) 環境美化組：協助學校園藝花圃整理及美化。

(五) 活動支援組：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支援。

參、資格與權利義務

一、資格：

(一) 凡具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、品行良好之家長或社區人士，經報名申請、審核及完成志工基礎、特殊訓練合格者，得成為本隊志工。

(二) 志工採一年一聘，前一年出勤率符合規範之志工得予續聘。

(三) 若有意轉換組別服務，需於該組有缺額時始可提出申請，另任意組別志工皆兼任活動組事務，故活動組志工遇缺不補。

(四) 應具備基本服務認知，並遵守學校相關規範。

二、權利：

(一) 參加本隊各項活動與訓練。

(二) 接受服務時數登錄與證明。

(三) 提出改善建議及意見。

(四) 依法享有志工保險及相關權益。

三、義務：

(一) 遵守本章程及學校規範，服從分派工作。

(二) 有每週固定值勤表組別的志工，整學年出勤率需達到 70%；無每週固定出勤表之志工，如活動支援組，則每學年活動全程支援次數須達到 3 次(含會議，聯誼及參訪活動則不列入計算)。如有特殊情事，於提出後經志工隊幹部及學校審議許可，則可暫時轉活動組服務，並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須轉回原組別。

(三) 定期參加學校志工組務會議。

(四) 恪守服務紀律，尊重師生及同仁。

(五) 不以志工身分圖利或從事與教育精神不符之行為。

肆、經費來源

一、教育主管機關補助。

二、學校及家長會支援。

三、社會捐助或其他合法收入。

伍、附則

一、對於服務績優之志工，得依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推薦參加評選，並予公開表揚。

二、本章程經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室
組長 池玉林

輔導主任：

輔導室
主任 李孟穎

校長：

廣興國小
校長 黃晃盟